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84**

---

投 诉 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Li Xuchen**

争议域名: **3m888.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1、案件程序

2010 年 4 月 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 年 4 月 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 年 11 月 5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0 年 12 月 22 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 月 5 日之前（含 1 月 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本案中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沈峪东和王珊。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 Xuchen，地址为 DAQING，Heilongjiang，CN。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3m888.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3M公司已经注册了“3m.com”域名。“3M”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拥有商号名称权。投诉人已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号为第 884963 号商标专用权，商标的文字为“3M”，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处于有效期内。核定商品项目为第 17 类，指定商品为：用于汽车、船及类似商品上的塑料防护贴面，用于保护各种表面的背粘塑料布和附件装置，窗户附件用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薄膜等。

(1)投诉人对“3m888.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迄今已有 103 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

3M 公司是 3M 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 3M 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2000 年：21,685,408.74 元人民币；2001 年：25,068,217.80 元人民币；2002 年：27,223,463.92 元人民币；2003 年：37,883,451.02 元人民币；2004 年：65,921,941.95 元人民币。

“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自 1995 起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3M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争议域名“3m888.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888”，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3M”，除数字“888”外没有区别。而数字“888”明显无含义，它由三个相同的“8”数字组成，与“3m”相比明显是一个独立的部分，也是中国人常用的非显著性数字组合。很明显，其中“3m”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具有显著性特征，且投诉人又是一家全球著名的公司，很容易将“3m888”理解为投诉人的相关机构。因此争议域名“3m888”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888.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888”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888”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888.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888.com”网站进行宣传，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文字描述中显示出“美国 3M”的文字，而从网站中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专

门从事汽车保护膜（所谓“犀牛皮”）等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并谎称其为“国内唯一一家采用美国 3M 原装化工原料及 3M 独特技术配方”生产的厂家，还谎称其产品是“由美国 3M 授权加工商合作开发生产”，同时，其产品图片中大量出现标有投诉人“3M”商标的产品，从中可以明显看出被投诉人对访问者的误导，使访问者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一定关联，被投诉人的目的就是在于使消费者误认为其是投诉人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者，从而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来获取不当收益。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888”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3m888.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3m888”完全可以理解为“3m”，这本就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而在消费者打开被投诉人网页并看到首页的“美国 3M 授权”，“美国 3M 原装”等字样之后，更会误认为“3m888.com”网站是 3M 公司在中国区域建立和经营的网站，或者是 3M 公司特别授权的代理商或批发商的网站。

被投诉人使用“3m888.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 3M 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而通过访问这个网站后就会发现，被投诉人在网页上的公司名称是“龙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注册使用的“3m888.com”完全没有联系，虽然相关消费者访问这个网站后会发现，这个网站并不是以投诉人名义建立的，但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经营的汽车保护膜等商品属于第 17 类商品，与投诉人第 884963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属于同类的相同商品，极易被公众混淆。同时，其在网页上产品名称的显示更会使消费者与投诉人第 884963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对应，更何况，投诉人正是世界范围内制造和销售该商品的最著名的厂商，这再次表明了被投诉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商标之指定商品和实际经营之间的关联性。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证据表明：“3M”商标最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如第 138327 号注册商标。“3M”商标还在第 17 类“用于汽车、船及类似商品上的塑料防护贴面，用于保护各种表面的背粘塑

料布和附件装置，窗户附件用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薄膜”等商品上于1996年10月21日获得注册，注册号为884963。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06年5月20日）。此外，投诉人提供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局”）的注册商标转让公告用于证明上述“3M”商标于2003年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辩，更没有对相关证据提出任何质疑，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认可，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对“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3m888.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3m888”，可视为由“3m”和“888”两部分组成。其中，“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而“888”为非显著性数字组合。同时，投诉人提交的“3M”商标被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证据证明，“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在“3M”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形下，“3m”与不具有显著性的“888”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3m888.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3M”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888”毫无关联，其对“3m888”亦不享有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的“3M”商标于 1999 年和 2000 年被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且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多次在商标异议、异议复审等裁定书中对投诉人“3M”商标的知名度予以认定。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3M”商标。同时，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在该网站首页的文字描述中显示“美国 3M”字样，声称是“国内唯一一家采用美国 3M 原装化工原料及 3M 独特技术配方”生产的厂家，其产品是“由美国 3M 授权加工商合作开发生产”等，在其产品图片中大量使用与投诉人“3M”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3m”标识。此外，被投诉人提供的汽车漆面保护膜等产品与投诉人第 884963 号“3M”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用于汽车、船及类似商品上的塑料防护贴面，用于保护各种表面的背粘塑料布和附件装置”等商品属于同类商品。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其一、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



人及其“3M”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3m888”注册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其二、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上述《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3m888.com”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